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21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 《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 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,接现状汕头市泰山路北延线,路线向北跨越梅溪河,终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,接潮安区站前路。工程包括路基及桥梁,主桥长470m,

线路全长 1.42km。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,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/h,辅道设计车速为 40km/h。

- 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规定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"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—157等级公路(不含维护,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)"类建设项目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,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- 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 反承诺事项,我厅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 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统计局、林业局, 汕头、潮州 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技术中心,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